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殷控股”）及一致行动人陈小英女士的通知，德殷控股及陈小英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。现将补充质押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	用途
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16,890,000	2018-06-22	2020-01-15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05%	补充质押
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2,980,000	2018-06-22	2020-04-24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36%	补充质押
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3,930,000	2018-06-22	2020-05-06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48%	补充质押
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13,470,000	2018-06-22	2020-07-10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.64%	补充质押
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14,478,898	2018-06-25	2020-07-12	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.76%	补充质押
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10,800,000	2018-06-25	2020-12-14	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.31%	补充质押

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6,800,000	2018-06-25	2020-06-19	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0.83%	补充质押
陈小英	是	2,150,000	2018-06-26	2019-12-31	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30%	补充质押

2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德殷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 822,884,9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76%；其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05,648,898 股，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7.14%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9.97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小英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40,568,4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5%；其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6,880,000 股，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1.61%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.10%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2、德殷控股及陈小英女士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所得等。

3、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，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如后续出现风险，德殷控股及陈小英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
2、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

3、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申请表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06月27日